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17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
建議制定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建議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17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2017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2016年年度報告.....	8
2.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3. 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8
4.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9
5.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6.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7.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8. 續聘2017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9.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10
10.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27
11.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8
1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8
1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28
14. 建議制定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29
15. 建議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29
16.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0
附件一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3
附件二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 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36
附件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6
附件四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48
附件五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51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5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5元(含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發行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發行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9)的71,950,000股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4.95%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

釋 義

「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姚大鋒先生
宋春風先生
田志平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鄭海泉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2017年5月25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17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
建議制定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建議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

1. 關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續聘2017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9.*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 9.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9.02 發行規模
 - 9.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9.04 債券期限
 - 9.05 債券利率
 -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07 轉股期限
 - 9.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9.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9.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9.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9.12 贖回條款
 - 9.13 回售條款
 - 9.1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9.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9.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9.17 募集資金用途
 - 9.18 擔保事項
 - 9.19 決議有效期
- 10.*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11.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2.*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董事會函件

- 13.*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 14. 關於制定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 15.* 關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 16.*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 1.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02 發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債券期限
 - 1.05 債券利率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轉股期限
 - 1.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調整
 - 1.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1.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2 贖回條款
 - 1.13 回售條款
 - 1.1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17 募集資金用途

1.18 擔保事項

1.19 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1. 2016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公佈的2016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行於2017年3月30日刊發之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469.10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8.41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1.96億元，或每10股人民幣1.15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0.69億元。擬定2016年度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按照2016年度下半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20.07億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16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即人民幣84.72億元。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265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建議本公司向相關記錄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5元（含稅）。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60.20億元。

股息預期於2017年7月28日派發予H股股東。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根據本公司經營表現，倘2017年有中期利潤分配，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現金股息須不少於本公司2017年首六個月淨利潤的10%。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71.8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17年房屋及建築物預算將增加人民幣56億元，其中人民幣31億元用於在建項目，人民幣20億元用於本集團收購，餘下人民幣5億元用於支付現有房屋及建築物的裝修費及尾款。

B. 經營設備

預計2017年經營設備預算增加人民幣15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商業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17年運輸工具預算增加人民幣8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董事會函件

(2) 資本充足率及存貸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續聘2017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聘期一年，費用為人民幣1,060萬元(其中包括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950萬元，以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費用人民幣11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

9.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符合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為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提升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具體方案如下：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董事會函件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董事會函件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二)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贖回條款

(一)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董事會函件

(二)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¹⁾，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¹⁾ 在中國銀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董事會函件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一)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董事會函件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董事會函件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²⁾，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²⁾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發行A股可轉債的機制

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本公司擬分配一部分A股可轉債，由現有A股股東優先認購。本公司理解沒有具體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比例分配。因此，這主要是董事會根據當時市場慣例、股東對本次發行的可能反應、市場氣氛及情況等其視為相關的考慮因素及事宜後做出的決定。最終，本公司的目標是設計可確保按公平市場價值成功發行的結構。

由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發行的條款相同，因此對所有A股可轉債潛在投資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都是公平的。若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部分將重新分配至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但是，即使發行A股可轉債的建議發行規模總體認購不足，本公司也可以酌情限制發行A股可轉債的最終規模，因為目前的計劃是尋求批准（股東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可轉債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網上發行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發的電子申請系統進行，一般公眾投資者均可參與。網下配售與網上發行機制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根據該規定，除認購總金額外，本公司和承銷商均無法獲得網上發行的詳細認購資料。網下配售通過簿記建檔進行，詳細的認購數據將提交予承銷商。認購期結束後，將在網上和網下之間進行回撥，以確保按照相關的中國證監會規定在各部分之間進行相等的分配。隨後，網上發行的分配將根據每名投資者申請的A股可轉債數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搖號抽籤系統決定，而網下認購將按比例分配，以滿足各投資者的需求。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董事、本公司及承銷商均不能影響分配的基準。本公司認為，該制度將確保所有已申請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債券的認購人可獲得公平對待。

任何A股股東均可參與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因此可以完全自行決定是否認購任何A股可轉債。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在公司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准許）之後，方可酌情決定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或申請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理解，沒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或限制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A股可轉債分配或重新分配的比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及劉永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部分關連人士監事王家智先生及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史玉柱先生、劉永好先生、王家智先生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權利受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按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本議案已分別於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5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銀監會遞交正式申請，並在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盡快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正式申請。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釐定轉股價格及利率的機制

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市場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和債券利率的制定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第二十二條規定：「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的均價。」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³⁾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股份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³⁾ N個交易日交易均價 =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N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額 ÷ N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董事會函件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第十六條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率由發行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必須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

為確保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尤其是轉股價格及利率)公平合理，本公司將籌建工作小組研究市場上有類似信用評級和到期時間的債券以及轉債產品的轉股價格和利率，並合理釐定轉股價格及發行利率。工作小組成員主要由負責融資、投資業務的有關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專業經驗涵蓋債券發行、債券投資等領域。工作小組主要從WIND系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網站(中國債券信息網和中國貨幣網)獲取市場訊息。根據研究結果，工作小組將向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建議該等條款。於釐定轉股價格及利率之時，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或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均不接受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指示。

進行發行A股可轉債之理由及裨益

(一)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的需要

本公司近年來健康快速發展，各項業務迅速增長，經營業績優良，已成為成長性最快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的企業、個人金融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大力開展的民營企業服務、小微金融服務需求強烈。通過科學的資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已基本保持與股份制同業相當的水平，並已提前達到監管規定的2018年前須達到中國銀監會的資本要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8.91%、9.19%及11.63%。通過發行可轉債，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水平，以穩步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二)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所需

為提升中國銀行業抵禦風險能力，強化資本約束，中國銀監會規定正常時期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11.5%和10.5%。商業銀行應於2018年底前全面達到相關資本監管要求，並鼓勵有條件的銀行提前達標。雖然本公司已提前達到監管規定要求，但仍力求通過多種渠道補充資本，建立動態的資本補充機制，維護資本質量和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三)可轉債是本公司再融資並補充資本金的有效途徑

本公司一直以來擁有一套科學、完善、合理的資本補充方案，並在過往幾年發行了A股可轉債、二級資本債、境外優先股、H股配售等多種資本工具。可轉債

董事會函件

屬於目前國內資本市場較為稀缺的產品，受到投資者的普遍歡迎；可轉債可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照顧了全部A股股東的應有權利；並且可轉債具有對市場衝擊小、業績攤薄效應逐步釋放等優點，是本公司再融資並補充資本金的有效途徑。

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之理由及裨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一——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即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

初始轉股價格僅可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根據定價機制釐定，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在確定固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後將高於每股人民幣7.81元。鑑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81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故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6,402,048,656股。

根據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7.81元，即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孰高者，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假設(i)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債；(ii)截至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iii)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	截至2017年5月2日		緊隨A股可轉債 債悉數轉為A股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百份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百份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29,551,769,344	81.00%	35,953,818,000	83.83%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5,323,189	0.23%	103,807,470	0.24%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23,606,135	4.18%	1,853,677,763	4.32%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3)	1,066,764,269	2.92%	1,297,866,396	3.03%
華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1,028,316,198	2.82%	1,251,088,996	2.9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682,652,182	4.61%	2,047,179,294	4.77%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5)	1,149,732,989	3.15%	1,398,809,329	3.26%
王家智先生 ^(附註6)	759,720	0.00%	924,305	0.00%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6,126,903,907	16.79%	7,454,226,697	17.38%
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A股總數 ^(附註9)	16,887,710,755	46.29%	20,546,237,751	47.91%
H股				
已發行H股總數	6,933,579,408	19.00%	6,933,579,408	16.17%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381,608,500*	1.05%	381,608,500	0.89%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5)	7,160,000	0.02%	7,160,000	0.02%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5)	63,275,400	0.17%	63,275,400	0.15%
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594,584,711	1.63%	594,584,711	1.39%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403,584,125*	1.11%	403,584,125	0.9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8)	695,179,800	1.91%	695,179,800	1.62%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8)	35,592,600	0.10%	35,592,600	0.08%
Topper Link Limited ^(附註8)	77,840,000	0.21%	77,840,000	0.18%
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H股總數 ^(附註10)	4,674,754,272	12.81%	4,674,754,272	10.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6,485,348,752</u>	<u>100.00%</u>	<u>42,887,397,408</u>	<u>100.00%</u>

就本公司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自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5月2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截至2017年5月2日，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均為A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85,323,189股A股及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由於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權益。
- (2) 截至2017年5月2日，該1,066,764,269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16.39%、11.87%及0.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西藏東方潤瀾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張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而西藏東方潤瀾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於張宏偉先生間接持有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1,066,764,269股A股權益。
- (3) 截至2017年5月2日，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雙方可行使本公司表決權股份數合計為2,095,080,4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5.74%。
- (4) 截至2017年5月2日，該1,682,652,182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682,652,182股A股權益。

該403,584,125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67%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6.5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403,584,125股H股權益。

- (5) 截至2017年5月2日，該1,149,732,989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1,149,732,989股A股權益。

該665,020,111股H股（其中的586,003,211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7,160,000股H股、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63,275,400股H股及由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94,584,711股H股。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Union Sky

董事會函件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則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兒史靜女士全資擁有，而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實際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665,020,111股H股的權益。

- (6) 截至2017年5月2日，本公司監事王家智先生為本公司759,72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
- (7) 截至2017年5月2日，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381,608,500股H股由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發行股本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8)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808,612,400股H股包括由該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71.55%股權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廣昌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64.4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所持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所持77,840,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所持808,612,400股H股的權益。

雖然郭廣昌先生於2017年2月20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郭廣昌先生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文所載郭廣昌先生持有或視為持有的H股權益乃本公司根據郭廣昌先生截至2017年2月20日所發出通知作出。

- (9) 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A股總數指除上表列示之關連A股所持A股外的全部發行在外A股。
- (10) 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指除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持H股外的全部發行在外H股。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16年 12月14日	新發行 1,439,000,000美元 4.95%股息率的非 累積永續境外優 先股	人民幣 98.92億元	補充本公司 額外一級資本	已用於補充 本公司額外 一級資本
2014年 11月7日、 2015年 12月11日及 2016年 12月30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 境內優先股	預計約人民幣 200億元	補充本公司 額外一級資本	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10.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發行A股可轉債方面，本公司已編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發行A股可轉債所募集的資金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將用於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11.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已就發行A股可轉債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2016年12月8日有關建議發行優先股之公告。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編製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為促進發行A股可轉債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 建議制定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管理、提升資本運用效率，適應資本監管政策要求，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關於制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銀監發[2009]90號)，本規劃需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後實施，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備。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建議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隨著專業營運能力及風險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構架日漸完善。為快速有效增加營運資本及補充資金，並減少於直接融資市場的融資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已制訂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發行境內外金融債券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發行金融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價值不超過2016年底總負債結餘(按合併基準)的10%。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將發行的金融債券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市場發行而不可轉換成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人民幣債券及外幣債券。該等金融債券將於批准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發行境內外金融債券的決議有效期內，根據不同條款按階段發行。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發行境內外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法規、本公司對二級資本的需求及市況，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發行境內外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將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市場發行而不可轉換成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人民幣債券及外幣債券。該等二級資本債券將於批准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年發行境內外二級資本債券的決議有效期內，根據不同條款按階段發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計劃須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起36個月內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計劃，並授權董事會，隨後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辦理上述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具體安排及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或資本補給及金融市場狀況釐定發行的時限、形式、階段、規模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和目標投資者、貨幣面值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之用途。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36個月。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本行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境外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 C.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適用)，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
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債(以下簡稱「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一、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二、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必要性分析

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

(一) 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的需要

本公司近年來健康快速發展，各項業務迅速增長，經營業績優良，已成為成長性最快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的企業、個人金融業務不斷增長，特別是大力開展的非國有企業服務、小微金融服務需求強烈。通過科學的資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已基本保持與股份制同業相當的水平，並已提前達到監管規定的2018年前須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資本要求。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8.95%、9.22%及11.73%。通過發行可轉債，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水平，以穩步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二) 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所需

為提升中國銀行業抵禦風險能力，強化資本約束，中國銀監會規定正常時期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11.5%和10.5%。商業銀行應於2018年底前全面達到相關資本監管要求，並鼓勵有條件的銀行提前達標。雖然本公司已提前達到監管規定要求，但仍力求通過多種渠道補充資本，建立動態的資本補充機制，維護資本質量和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三) 可轉債是本公司再融資並補充資本金的有效途徑

本公司一直以來擁有一套科學、完善、合理的資本補充方案，並在過往幾年發行了A股可轉債、二級資本債、境外優先股、H股配售等多種資本工具。可轉債屬於目前國內資本市場較為稀缺的產品，受到投資者的普遍歡迎；可轉債可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照顧了全部A股股東的應有權利；並且可轉債具有對市場衝擊小、業績攤薄效應逐步釋放等優點，是本公司再融資並補充資本金的有效途徑。

三、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通過對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在保持本公司資產規模穩定較快增長的同時，確保淨資產收益率維持較高水平。為實現本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推進如下舉措：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鳳凰計劃」和新戰略實施，描繪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新藍圖。

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不斷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在戰略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聚焦優勢領域與戰略客戶，打造競爭力強、行業領先的公司金融業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助力向輕型銀行戰略轉型；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開闢零售金融新藍海；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核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順應發展趨勢，補充

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批准，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將能夠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本公司「鳳凰計劃」和新戰略的推進和實施，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
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建議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條件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對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主要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1. 假設2017年度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公司於2017年末前完成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且可轉債全部轉股。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將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以2017年3月1日為定價基準日，假設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每股股份9.12元，即2017年3月1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孰高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5. 暫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資金使用效益等)的影響。
6.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展狀況以及本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2016年增長0%、3%和6%進行測算。
7. 除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外，假設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優先股強制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8.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二) 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對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1. 情景一：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0%。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47,843	47,843	47,8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47,885	47,885	47,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1	1.14

2. 情景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3%。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47,843	49,278	49,2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885	49,322	49,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7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5	1.18

3. 情景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同比增長6%。

單位：除特別說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	
		未發行可轉債	發行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36,485	36,485	41,9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47,843	50,714	50,71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47,885	50,758	50,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1.31	1.39	1.21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對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本公司對2017年度經營情況及發展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相應增加，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完成當年的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完成後、轉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由於可轉債票面利率一般比較低，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不會造成本公司總體收益的減少；極端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向可轉債投資者支付的債券利息，則本公司的稅後利潤將面臨下降的風險，進而將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產生攤薄影響。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相應增加，對本公司原A股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另外，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可轉債轉股對本公司原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三、可轉債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可轉債在轉股後將進一步充實資本，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夯實本公司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本基礎，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實現戰略目標。

(一) 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隨著近年來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正式實施，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中面臨著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的規定，截至過渡期末(2018年底)，國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系統重要性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需分別達到8.5%、9.5%和11.5%的監管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5%、9.22%和11.73%。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和資產規模的不斷提升，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資本充足水平將有所下降。

因此，本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積累之外，仍需要考慮通過公開發行可轉債等多種渠道實現資本的補充，保障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次可轉債在轉股後可有效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二) 滿足業務需求，加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依靠自身積累、資產負債管理和外部融資等多種管道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但是，由於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信貸規模不斷增長，本公司的資本補充需要進一步增加。本次發行可轉債轉股後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水平和保持穩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儘管本公司目前的資本充足水平對於一般性風險具有一定的抵禦能力，但作為國內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為了更好地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服務我國經濟轉型發展的實力，加強應對複雜國際環境和國內宏觀經濟快速變化的風險抵禦能力，實現穩健經營的目標，更好地保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充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資本監管要求和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動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提升競爭優勢和盈利水平，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充足的信貸支持，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

(二)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長期從事金融和銀行業務，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和工作經驗，形成了穩健、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努力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產出效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機制，確保人力資源分配向重點業務傾斜，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多層級後備幹部人才庫和專業人才庫，順應國家「走出去」戰略，搭建境外機構人才庫，突出精細化管理，夯實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對人才的需要。

五、本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一)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1. 本公司現有業務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16年，本公司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積極應對經濟環境變化，以「鳳凰計劃」項目為主線，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按照「做強公司業務、做大零售業務、做優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思路，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資產質量管理，扎實推進改革創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二) 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具體措施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為本公司實現降本增效的應對利率市場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戰略轉型與銀行體系再造。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

在新戰略和「鳳凰計劃」貫徹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做強公司金融，優化行業和區域投向佈局，優化客戶結構，搶抓投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機會，確保票據業務規範發展；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做大零售、做穩小微、做好小區，堅持收入導向，突破重點業務，提升細分客群能力，實現「增收入、優資產、多客戶」目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做優金融市場，合力打造一流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境的金融市場綜合服務平台，加快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打造基礎平台，搭建「民生e系列」平台，研發系列網上產品，加快數字化和智慧化改造；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競爭力；全面加強風險管理，構建風控長效機制，完善條線風險管理體系，打造市場化清收機制，防控重點領域風險，全面推進組合管理，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多措並舉化解風險。

未來，為適應新常態、把握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本公司將始終堅持大邏輯，因勢而謀、因勢而動、因勢而進，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高度重視資產質量和風

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新增長點，強化基礎管理，扎實推進改革創新，以企業文化凝心聚力，描繪可持續、穩健發展的新藍圖。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政府及本公司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三)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如本公司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現將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優先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439,000,000美元，根據2016年12月1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發行優先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人民幣9,933,129,200元（人民幣玖拾玖億叁仟叁佰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元整），已於2016年12月14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設立的賬號為900002165214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上述實收募集資金尚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人民幣肆仟壹佰壹拾伍萬肆仟伍佰零柒元伍角柒分），實收募集資金扣除該等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891,974,692.43元（人民幣玖拾捌億玖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肆角叁分）。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283號）予以驗證確認。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優先股的發行通函，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發行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已將募集資金專戶中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1,154,507.5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891,974,692.43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與本公司發行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一致。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891,974,692.4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16年：9,891,974,692.43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9,891,974,692.43	—	不適用

三、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6年12月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公司資本金，提高了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一、有關發行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數據，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八)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二、與可轉債有關的其他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及

(二)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適應日趨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在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本行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特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一)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後稱「資本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至少應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二)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在實現資本充足率合規的基礎上，本行資本充足率還應設置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保持合理、穩定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一方面防止意外情況發生導致資本充足率降低至監管政策要求之下，並滿足臨時性資本需求；另一方面避免因資本充足率大幅波動造成資本資源閑置，影響資本的使用效率。

(三)平衡本行發展需要與股東回報要求

在資本充足率達到合理水平基礎上，本行將注重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的關係，平衡本行發展需要與股東回報要求，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二、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綜合考慮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合理進行業務與盈利規劃

國際方面，全球經濟進入了深度調整期，經濟增長總體乏力分化明顯，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策衝突風險因素累積；國內方面，宏觀政策堅持穩中求進的主基調，

供給側改革不斷深化，經濟新熱點與新動能活躍，但經濟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銀行業的機遇與風險並存。綜上，本行對未來三年業務發展增速與盈利留存等進行了合理規劃，並在此基礎上預估資本需求與內生資本的可獲得性。

(二)審慎評估風險狀況及管理水平，確保資本充足水平與之保持一致

本行通過持續開展內部資本充足程序，對我行風險狀況及管理水平進行審慎評估，確保規劃期內資本充足水平能覆蓋我行所有實質性風險，並且與我行經營狀況、風險管理水平與風險變化趨勢相匹配。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資本管理方式與方法的優化和提升。

(三)充分考慮宏觀審慎監管要求日趨強化，積極開展多渠道外部融資

金融危機後國際與國內監管機構對於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日趨強化，宏觀審慎監管體系中對於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進一步提升，未來商業銀行將面臨不斷提升的資本需求。本行在規劃期間，將結合資本需求、市場融資窗口等各方面因素，在內生資本補充的基礎上，加強創新資本工具的可行性研究，積極開展多渠道外部融資，逐步提升本行資本實力和資本充足率水平。

三、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一)規劃使用的資本計量方法

本規劃按照《資本辦法》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

(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根據本行資本規劃的主要原則，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本行當前資本充足率狀況和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礎上，如經濟金融形勢不發生嚴重惡化，資本監管政策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為：至2019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1.5%。

四、資本補充規劃

未來三年，本行將繼續堅持以內生性資本補充為主，外源性資本補充為輔的資本補充方式，並積極開展資本工具創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不斷優化資本結構。

(一)內生性資本補充

本行將努力增加價值創造，提高資本收益水平，增強資本自我積累能力。通過合理的利潤留存，進一步完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增強資本實力。規劃期內本行仍將以利潤留存等內源性資本補充方式為主補充資本，提高資本補充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二)外源性資本補充

除內生性資本補充外，為確保實現2017-2019年資本規劃目標，本行計劃採取如下措施進行外源性資本補充：

1. 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通過發行優先股等符合《資本辦法》規定的資本工具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一級資本在總資本中的佔比，增強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
2. 本行將在監管許可的範圍內，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補充二級資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
3. 本行將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擇機以股權融資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4. 本行還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結合自身需要，適時採用其他資本補充方式，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五、資本管理措施

(一)加強資本預算管理，落實資本規劃目標

未來三年本行將以資本規劃為綱領，將各年度資本充足率目標納入年度預算體系、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風險偏好，實現從資本規劃到資本預算、資本配置的有效傳導。在此基礎上，加強資本監測，建立資本預警機制，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達到資本規劃目標。

(二)強化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資本效率

本行將通過強化資本約束機制、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優化風險資產結構等措施實現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本行將積極推進輕資本轉型，統籌協調資本實力與資產規模，綜合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銀行價值管理體系，以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RAROC)為抓手，優先將資本投向資本佔用低、回報高的業務和領域；切實將資本約束貫穿於業務營銷、產品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評估等經營管理全過程，進一步提升資本效率。

(三)優化壓力測試體系，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本行將進一步優化壓力測試體系，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子和壓力情景，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針對壓力情景下的資本缺口，本行將完善資本應急預案，在採取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調整風險加權資產結構等措施之外，將啟動應急資本補充機制，採取緊急出售資產、限制分紅、合格資本工具轉股等措施。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關於續聘2017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9.*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 9.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9.02 發行規模
 - 9.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9.04 債券期限
 - 9.05 債券利率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07 轉股期限
- 9.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9.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9.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9.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9.12 贖回條款
- 9.13 回售條款
- 9.1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9.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9.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9.17 募集資金用途
- 9.18 擔保事項
- 9.19 決議有效期
- 10.*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11.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2.*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3.*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 14. 關於制定2017-2019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 15.* 關於未來三年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 16.*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7年5月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公告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
 - 1.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1.02 發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債券期限
 - 1.05 債券利率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轉股期限
 - 1.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調整
 - 1.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1.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2 贖回條款
 - 1.13 回售條款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1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17 募集資金用途
 - 1.18 擔保事項
 - 1.19 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7年5月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及將在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給予股東的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